

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西南 01	270060.SH
23 西南发展债 01	2380214.IB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3]63号),获批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40亿元的企业债券,并发行了“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发行规模为9.40亿元,期限7(3+4)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票面利率4.80%。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最后五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兰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代博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旻	董事
4	罗小华	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4人调整为5人，董事会成员由兰军、代博文、李旻、罗小华变更为兰军、李刚、代博文、李旻、罗小华。

根据《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由兰军变更为李刚。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 债权情况
1	兰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否
2	李刚	董事、总经理	否
3	代博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4	李旻	董事	否
5	罗小华	董事	否

李刚，男，198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德阳市罗江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德阳市罗江区凯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过有权机构审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司人员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23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前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0 月 8 日

